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科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科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科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科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科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科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科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嬰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嬰幼兒保育科教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聘任範圍包括續聘專兼任及新聘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科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品德操守均佳。
  - (二)教師之專長或研究領域須符合本科之專業課程需求，可教授幼兒發展、嬰幼兒課程與活動設計、環境規劃、健康與安全、教保機構行政管理、特殊幼兒教育、兒童相關產業等相關科目。
  - (三)新聘專業教師須具有二年(含)以上與嬰幼兒保育及教育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，包括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相關產業等領域之工作經驗。
- 四、本科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為兼任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- 五、教師之聘任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初審由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教師聘任辦理方式
  - (一)續聘專、兼任教師：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定續聘名單，送請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者得予以續聘。
  - (二)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：
    - 1.專、兼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聘任程序依據本校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    - 2.專、兼任專業技術教師，其資格審查依本校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」辦理。
  - (三)新聘教師資格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，檢齊履歷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如有缺漏或延誤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